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喜林、董事张玉林、董事林耀武、独立董事周霞、独立董事郑俊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

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可以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性，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